



## 香港境內空中攝影或空中測繪申請表格 (DCA 254)

(非香港註冊航空器適用)

請先參閱第二頁之注意事項

1.	經營公司名稱	
2.	經營公司地址	
3.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4.	聯絡人姓名及電郵地址 [參閱注意事項四]	
5.	之前曾否參與相同項目? 如有, 請填日期。	有 / 沒有 (請刪不適用項)  日期: _____
6.	航空器註冊號碼	
7.	航空器製造商 / 型號 [參閱注意事項一(a)]	
8.	空中攝影或空中測繪位置 [參閱注意事項一(c)]	
9.	空中攝影或空中測繪飛行高度 [參閱注意事項三]	英尺
10.	空中攝影或空中測繪目的 [參閱注意事項一(d)]	
11.	擬定飛行日期	
12.	擬定飛行時間 [參閱注意事項三]	
13.	空中攝影或空中測繪之最低氣象條件	雲底高度(英尺) _____ 能見度(公尺/公里) _____
14.	始飛及降落機場	

本人申報上述填寫資料真確無誤。

許可書簽發後, 本人定將會履行上述列明之條件, 採取所有應當的預防措施, 確保飛行安全。

.....  
申請日期

.....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簽署

## 注意事項

一. 以下文件必須於申請時一併送交審核。

- (a) 飛行器註冊國家簽發之適航證書副本；
- (b) 機長執照副本；
- (c) 擬定飛行地區，飛行路線及飛行高度詳細圖則或地圖；
- (d) 贊助或僱請機構簽發之證明或僱用證明文件。

除第一頁申請表以傳真送交民航處外(請參照第5事項)，以上文件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至電郵地址: [ [aerialwork@cad.gov.hk](mailto:aerialwork@cad.gov.hk) ]。文字文件檔案可用Adobe pdf 格式傳送。圖像或圖片可用 jpeg 格式傳送。

**註：資料提供若不足或不正確均可能對申請簽發許可書時間有所延誤。**

二. **如航空器是用香港國際機場起飛及降落**，經營公司須另外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 (a) 經營不定期航班服務的許可證申請表格 (民航處表格 DCA 122)；
- (b) 符合國際民航(保險)令要求簽發之保險證書；
- (c) 航空器噪音證書；
- (d) 代理人公司名稱。

三. 即使在許可書簽發之後，最終的航管放行(包括飛行時間、高度、路線等)仍須經當值航空交通事務經理許可。因此，機長須於擬定起飛前三小時致電當值航空交通事務經理 (+852 2910 6821) 商議許可放行。

四. 聯絡人一般代表經營公司。

五. 此申請表格第一頁應以傳真送交民航處 (傳真: +852 2910 0186)。其它如第一、及第二注意事項之相關文件須於擬定飛行前之至少二十八個工作天送交民航處 (電郵地址: [aerialwork@cad.gov.hk](mailto:aerialwork@cad.gov.hk) ) 審核處理。視乎個別特殊情況(如需要額外資料)，審核及簽發許可書時間可能有所延誤。

六. 簽發之許可書是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84條之要求為依歸。申請人務請仍須確保在飛行項目之前要符合民航處其它相關法則及許可和特區政府或其它組織的規法。

\*\*\*\*\*